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 (104 證 2210、108 證 7) 字第 9799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證字第 2210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6	贓款(104 年度證字第 2210 號)	900 元		郭三省	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號	通知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47	贓款(104 年度證字第 2210 號)	1000 元		孟昭雲	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號	通知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54	贓款(104 年度證字第 2210 號)	2900 元		于自文	基隆市信義區○○路○巷○○號	通知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1	贓款(108 年度證字第 7 號)	1000 元		黃彥士	新北市萬里區○○路○○號	通知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本案單位：本署贓物庫